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2]10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株洲冶炼厂职工医院 地址(住址): 纺织路14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覃道政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心电图室进门左手边靠窗的桌面上有两瓶75%乙醇消毒液，瓶盖标注的失效日期为2022.02.01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 1 份; 2. 询问笔录 1 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 2 张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(¥2000)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华融湘江银行芦淞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芦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芦松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5月13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